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30.29%的股权、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科信维 20.00%的股权、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科信维 20.00%的股权、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科信维 20.00%的股权及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信维 9.7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就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

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周宇斌

郭蒙

王韬光

黄捷

沙振权

蓝海林

王悦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监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谢燕洪

张雪梅

古育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蒙

刘明

张勇

肖诗强

黄秋英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9 月 7 日